



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

102.02.27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6.11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03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3.25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5.05.18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.09.27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2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.09.23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22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.12.04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- 二、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分別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
- 三、教師均需親自授課，除校長得免授課外，其餘教師在院、系、所開課無虞的情形下得以指導學生、服務等方式抵減授課時數；惟抵減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（至少 3 學分），且各系（所）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）每學年平均授課學分數（不含指導論文類）不得少於 9 學分。
- 四、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，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。實習課、實驗課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，且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。
- 五、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時數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最多得抵減 2 小時；另指導大學部畢業專題、論文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，每學期至多以抵減 1 小時為限。
- 六、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，依其職務性質及工作量核減授課時數，如兼任其他行政工作，需專簽由校長核定。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，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，至多以 4 小時為限。
- 七、專任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- 八、本規定之各項計算原則詳如附表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」。
各學院在全院教師均不支領超支鐘點費、不聘用兼任教師情形下，院課程委員會得依據本規定另行訂定核計方式或規範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九、專任教師已達各院、系、所教學需求，但每週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規定併計抵充基本授課時數。
- 十、講座、客座教授、專案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依聘約及相關規定辦理；時數計算及抵減、核減、超授等情形，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，如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。
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（除指導論文類外），按月核實支給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--

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說明

	102.02.27	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	103.06.11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03.12.3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04.03.25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.09.16	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	
	105.05.18	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06.09.27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08.06.12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09.09.23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11.06.22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	113.12.04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1.對象
- 2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
- 3.授課規範與獎勵
- 4.時數計算
- 5.開課規定
- 6.指導學生
- 7.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
- 8.超支鐘點計算
- 9.其他

1.對象

- (1) 當學年度在職之專任教師。
- (2) 上學期在職，但下學期不在職者及下學期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均應列入計算。

2.每週基本授課時數

- (1) 校長為專任行政職，教師獲聘擔任校長職務，於任職期間得免授課。
- (2)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（亦即每學年應授課時數為教授 16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18 小時、講師 20 小時）。
- (3)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全學年度每週之授課時數平均計算，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課結束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要點」申請抵充，抵充後仍有不足情形者則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（如有特殊情況得於次二學年內補足）。

3.授課規範與獎勵

- (1) 為因應整體教學規劃之需求，本校各院、系、所及教師有義務接受並配合校、院、系、所依教師專長所作之課程安排。
- (2) 教師需親自授課，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（至少 3 學分）。
- (3) 大班授課：設定修課人數時請適度放寬或增開班次，以滿足同學修課之需求。選課人數達 70 至 89 人，該科目授課時數增加 0.2 倍；達 90 至 109 人時增加 0.5 倍；達 110 人至 149 人時增加 0.8 倍；達 150 人以上時增加 1 倍。
- (4) 各類課程授課時數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，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，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；如有特殊情形，得另訂規定辦理。
- (5) 各項獎勵課程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，悉依其要點（或辦法）規定辦理。

4.時數計算

- (1) 任一科目之授課時數，以 1 學分為 1 小時核計。
- (2) 實習課、實驗課除全程由教師親自授課及指導者外，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折半計算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。
- (3) 一般技術性課程（如體育中心開設之體育）各按該課程實際排定時數計算。
- (4) 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專題講座等課程，每位授課教師每學期至多以 3 小時計，其授課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。
- (5) 音樂系主（副）修課程，以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乘以修課人數核計（個別指導主修 1 人以 1 小時計，副修 1 人以 0.5 小時計），如遇學生停修、休學或退學，即應停發兼任教師鐘點費、專任教師時數則計入基本授課時數，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若屬實作課程（分組授課），選課人數 3 至 5 人以下 1 學分以 1 小時計，6 人以上 1 學分以 2 小時計，並為上限。
- (6) 服務學習課程依選課人數核計教師之授課時數，25 人以下以 1 小時計，26 人以上

以 2 小時計並為上限。

- (7)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，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，如其時數非均等時，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。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，需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(8) 以計畫經費、業務費、補助款、或其他自籌經費支給鐘點費之課程，由開課單位確認經費來源與支給鐘點時數後，造冊送交教務處辦理教師授課時數核計事宜。
- (9) 下列課程（含一般課程與下列課程併班上課）應支領專班授課鐘點費，且該時數不得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：
 - ① 碩士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專班、師資培育專班課程。
 - ② 因應特殊學生需求所開設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專班課程。
 - ③ 因應特殊計畫或專案所開設之專班課程；惟已訂定經費收支管理要點或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，得依其規定或簽准方式辦理。
- (10) 所開課程確定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之課程，不列入當學期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11) 選課人數計算基準：第一學期為 10 月 15 日，第二學期為 3 月 15 日。

5. 開課規定

- (1) 博士班、碩士班每一科目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，若人數不足經簽准開課者，則計入任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並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。
- (2) 學士班一般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選修，通識課程則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。如選修人數不足，一般課程介於 5 至 9 人，通識課程介於 10~19 人，有特殊因素需開課並由專任教師授課，經核准者，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請參「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」。除符合前述規定或依其他法規需開課者外，選修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。
- (3) 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、論文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，及音樂系主（副）修、實作課程，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。
- (4) 學士班除實驗、實習及其他具特殊屬性課程外，一般課程每班可選課人數以 40 人以上為原則。選課人數未設限之科目超過 70 人以上時，得由開課單位決定是否分班授課，惟同一時段每位教師僅限開設一班。

6. 指導學生

- (1) 凡指導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論文之科目，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1 小時之方式計算，每位教師至多以 2 小時為限（如學期中有研究生休、退學指導未滿一學期者仍以一學期計算）。
- (2) 凡指導學士班學生畢業專題、論文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總結性課程之科目，授課時數以每指導 1 名學生核給 0.25 小時之方式計算，每位教師至多以 1 小時為限。

7. 兼任行政職務核減時數

- (1) 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院長、主任秘書（含以上各單位副主管）及行政單位編制內組長，得核減 4 小時。
- (2) 一級中心主任得核減 4 小時，其餘編制內中心主任（組長）得核減 2 小時。

- (3) 編制內正（副）系主任、所長及其他二級教學單位主管得核減 2 小時；系主任兼任所長者（含學系同時有碩士班、博士班、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者）得核減 3 小時。
- (4) 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，需經專案核准後，按核減時數計算。
- (5)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，核減時數以加總方式計算，且核減時數至多 4 小時。
- (6) 兼任實驗國小校長減授 6 小時，不受上列減授至多 4 小時之限制。

8. 超支鐘點計算

- (1) 教師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，且每學期每週以 4 小時為上限，超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一併核支。
- (2) 教師以各項職務或方式減授或抵減授課時數，均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，惟配合校務發展或相關政策，專案簽奉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3) 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應經兼課學校事先商得本校同意，每週至多四小時（含夜間及假日）；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併計算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，不計入授課時數之專班課程及推廣教育課程鐘點費不在此限。
- (4) 前項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應依上、下學期分別核計，單一學期超支鐘點併計兼課鐘點上限如逾 4 小時者採計為 4 小時，並先扣除兼課鐘點所得餘數後核給校內超支鐘點費，未核給時數視為義務教學。

9. 其他

- (1) 任公職之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。
- (2)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，如選修人數未達開課人數者一律不得開課；本校無聘任需求者，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。
- (3)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，至遲應於加退選確定後停開，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核實支付。
- (4) 兼任教師指導碩士班、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及大學部學生畢業專題、跨領域整合專題或論文科目之時數，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5) 兼任教師鐘點費依每週排定授課時數，按月核實支給；如為大班授課，並得比照本核計原則，增加倍數核計。